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致同具有专业的审计经验、职业素养，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前身是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9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35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5 人。

3、业务规模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261,427.45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10,326.95 万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8,240.27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7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38,558.97 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5、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炜，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朝霞，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亮，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6 家，复核的上市公司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地区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本次拟续聘致同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费用为含税价 47 万元，与上一年度审计费用持平。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41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6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致同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致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致同是一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人员素质较高，服务态度良好，在为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建议续聘致同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